

逢甲大學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體育(一)	0		體育	0		大三英文	2		室內裝修工程	2				
大學國文(一)	2		大二英文(一)	1		室內設計概論	2		室內設計(三)	5				
大一英文(一)	2		中國建築史	2		室內設計(一)	3		室內設計實習	4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0		建築設計(三)	3		照明設計	2		細部設計與發展	2				
服務學習	0		建築物理	3		設計史	2		室內設計(四)		5			
建築圖學(一)	1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2		水電空調設備		2	室內設計實務		2			
建築設計(一)	4		應用力學	2		室內設計(二)		3						
建築素描(一)	1		體育		0	室內裝修法規		2						
建築與環境概論	1		大二英文(二)		1	室內設計施工圖		2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二：危機處理	0		西洋建築史		2	施工估價		2						
體育(二)		0	材料力學		2									
大學國文(二)		2	建築構造		3									
大一英文(二)		2	建築設計(四)		3									
公民參與		1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2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	0												
多元文化		1												
社會實踐		1												
表現法		1												
建築圖學(二)		1												
建築設計(二)		4												
創意思考		1												
電腦輔助設計概論		2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一：資料蒐集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三：資訊理論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四：實際參訪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五：自我介紹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六：電子書編		0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藝術概論	2		多媒材創作及技巧	2		材料與構造	2		BIM室內設計實作	2				

逢甲大學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建築賞析		2	江南城鄉建築與室內景觀賞	2		空間織品設計	2		工程倫理	2				
創藝術工作坊		2	建築學專業英語	2		室內風水與環境解析	2		公共藝術	2				
			智慧夜市商圈	3		建築專題講座	2		品牌與設計管理	2				
			環境心理學	2		景觀理論	2		閒置空間再利用	2				
			人因工程		2	電腦輔助設計	2		建築社會學		2			
			台灣建築史		2	空間行為與感知研究		2	建築維護管理實務		2			
			住宅計劃		2	空間綠化設計		2	展演空間設計		2			
			室內設計風格		2	空間綠化與友善設施		2						
			景觀概論		2	建築友善設施設計及應用		2						
						建築生命週期評估		2						
						建築專題實務		3						
						視覺與家具設計		2						
						櫥窗與展售空間		2			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- (2) 本系必修：【79】學分
-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
-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- (5) 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- (6) 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

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

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

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

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

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
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

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

4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 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
(二) 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

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